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农〔2021〕25号

南阳市水利局转发关于河南省水利厅印发 《全省中型灌区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鸭河工区农办：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型灌区名录〉的通知》（豫水农〔2021〕16号），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全省中型灌区名录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要求，做好灌区管理工作。一是因灌溉水源供水不足，导致灌区灌溉规模萎缩，即使实施灌排工程改造，灌溉面积也不能达到规划（设计）面积标准的中型灌区；二是因城市发展、道路建设占用土地等多种原因，导致灌区灌溉耕地减少，灌溉面积不能达到规划（设计）面积标准的中型灌区。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不符合要求的中型灌区，由其

县市区水利局提出退出申请，报市水利局审定确认，市水利局将结果报省水利厅进行复核确认。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型灌区名录》的通知
(豫水农〔2021〕16号)



南阳市水利局

2021年10月8日印发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农〔2021〕16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全省中型灌区名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型灌区规范化管理，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型灌区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办农水函〔2021〕157号），对各地申报的基础资料进行了复核，形成了《全省中型灌区名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大中型灌区名录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办农水〔2021〕100号）要求，做好灌区管理工作。

附件 1. 全省中型灌区名录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大中型灌区名录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



附件1

全市中型灌区名录

序号	灌区名称	所属省辖市	受益县区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1	方城县望花亭水库灌区	南阳市	方城县	2.60
2	方城县吕家沟水库灌区	南阳市	方城县	1.00
3	南召县廖庄灌区	南阳市	南召县	1.20
4	南召县磁塔崖灌区	南阳市	南召县	1.05
5	鸭河工区马高灌区	南阳市	南召县	6.00
6	唐河县白马堰灌区	南阳市	唐河县	1.34
7	唐河县倪河水库灌区	南阳市	唐河县	1.40
8	唐河县牛沟灌区	南阳市	唐河县	3.00
9	唐河县山头水库灌区	南阳市	唐河县	1.25
10	唐河县虎山灌区	南阳市	唐河县	9.80
11	卧龙区龙王沟水库灌区	南阳市	卧龙区	2.43
12	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灌区	南阳市	卧龙区	2.10
13	卧龙区彭李坑水库灌区	南阳市	卧龙区	1.50
14	卧龙区王村河流灌区	南阳市	卧龙区	2.80
15	卧龙区打磨石岩水库灌区	南阳市	卧龙区	3.00
16	卧龙区合作渠河流灌区	南阳市	卧龙区	2.35
17	镇平县高丘水库灌区	南阳市	镇平县	3.50
18	镇平县赵湾水库灌区	南阳市	镇平县	10.78
19	镇平县陡坡水库灌区	南阳市	镇平县	6.10
20	内乡县丰收渠灌区	南阳市	内乡县	1.48
21	内乡县打磨岗水库灌区	南阳市	内乡县	11.78
22	内乡县老龙潭灌区	南阳市	内乡县	8.00
23	内乡县太山庙水库灌区	南阳市	内乡县	5.90
24	桐柏县赵庄灌区	南阳市	桐柏县	3.60

25	桐柏县二郎山水库灌区	南阳市	桐柏县	6.05
26	淅川县鹤河灌区	南阳市	淅川县	2.08
27	西峡县石龙堰灌区	南阳市	西峡县	1.30
28	西峡县七峪水库灌区	南阳市	西峡县	1.20
29	西峡县重阳水库灌区	南阳市	西峡县	3.70
30	西峡县庄口水库灌区	南阳市	西峡县	1.05
31	邓州市刘山水库灌区	南阳市	邓州市	1.65
32	邓州市张岗灌区	南阳市	邓州市	3.20
33	邓州市三郎堰灌区	南阳市	邓州市	1.52
34	邓州市湍惠渠灌区	南阳市	邓州市	8.80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21〕10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大中型灌区名录 正常进入和退出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大大中型灌区管理,结合各地大中型灌区变化实际,建立大中型灌区正常进入和退出名录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中型灌区界定

大中型灌区是指具有一定灌溉设计保证率的水源供给,有统一专业管理主体,由相对完整的灌溉排水工程系统控制及其保护的农田灌溉区域。规划(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及以上的为大型

灌区。规划(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30万亩以下的为中型灌区。

二、进入和退出程序

(一)列入大中型灌区名录

近年来,结合已建水源工程,发展农田有效灌溉面积,配套灌区达到大中型灌区标准的,可由其管理单位提出列入大中型灌区名录申请,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确认,将结果报水利部备案。

(二)退出大中型灌区名录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不符合上述大中型灌区要求的灌区,应由其管理单位提出退出大中型灌区名录申请,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确认,将结果报水利部备案。

1. 因灌溉水源供水不足,导致灌区灌溉规模萎缩,即使实施灌排工程改造,灌溉面积也不能达到规划(设计)面积标准的大中型灌区。

2. 因城市发展、道路建设占用土地等多种原因,导致灌区灌溉耕地减少,灌溉面积不能达到规划(设计)面积标准的大中型灌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中型灌区进入退出名录机制是推进灌区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规范运作。

(二)注重工作协调。各地在确定大中型灌区进入退出名录后

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协调衔接工作。

四、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联系人:邹体峰 电 话:010-63202943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联系人:崔 静 电 话:010-63203385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印发
